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专利转化运用提升促进申报指南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

申报须知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转化运用提升促进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方式

（一）申报单位需按照要求填写《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转化运用促进项目资助申请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A4纸左侧装订，一式三份，报送至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经开区市场分局）质量科（泰盛商务大厦1506房间）。

（二）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fqfjzlk@163.com，文件名为：企业名称+申报项目类别（如：×××公司+中小微企业专利引进项目）。

二、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按经开区市场分局通知要求，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应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秦皇岛经开区）区域内开展专利转化活动及为专利转化提供服务支持的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等。

2. 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备完成项目必须的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技术、场地和装

备条件，并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3.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申报的项目，须有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与权利。

（二）申报限制条件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者，以及从事行业被列入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者不得申报；

2. 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3. 已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服务机构不得申报。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并取消其以后 3 年的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的申请资格，并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立项拨款

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经开区市场分局受理、核实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集体研究确定申报单位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安排奖励资金预算，经开区市场分局进行统一发放。

五、业务咨询

0335-8019450 刘 晖 陈思雯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专利转化运用提升促进申报指南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专利受让方或被许可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记载的地址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小微企业，且转让后为第一专利权人；专利权转移或许可须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或备案合格）；

2. 企业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秦皇岛经开区产业发展导向，无不良信用记录，财务状况良好；

3. 以实现产业化为目的开展产学研合作或企业之间创新合作，在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向非关联关系的专利权人（能证明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以专利技术产业化为交易目的的除外）通过受让或专利许可等方式完成购买专利技术。转化专利的出让方、许可方单位为第一专利权人；

4.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技术产权清晰，无进行中的被控侵权或无效案件；

5. 申报单位应建立专利转化工作台账，切实做好合同、票据等材料管理，有真实完整保存的相关文件和票据。

（二）申报材料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转化运用促进项目资助申请表;

2. 承诺书;

3. 申请人主体资格佐证材料;

4. 专利许可、转让的相关合同及其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转让登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5. 实际支付专利许可费用、转让金额的票据、银行回单等。

二、支持高校院所向经开区输出专利

(一) 申报条件

1. 在秦皇岛市行政区域内的高校(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科研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

2. 开展专利分级分类管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筛选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主动披露可转化运用专利清单;

3. 挖掘潜在许可实施对象,鼓励采用“先使用后缴费”“专利开放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技术向经开区中小微企业转化;

4. 与经开区企业深入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强化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高质量专利培育,鼓励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

5. 拥有开展专利转移转化工作的基础;

6. 近两年内有专利转移转化成功案例;

7. 到上一年度末专利转让不少于 15 件。

(二) 申报材料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转化运用促进项目资助申请表;

2. 承诺书;

3. 申请人主体资格佐证材料;

4. 有相关专利转移转化工作基础的相关证明;

5. 专利转让合同及其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的专利转让登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转让专利情况统计表等相关材料;

6. 其他证明材料。

三、支持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融资

(一) 申报条件

1. 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自主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

2. 企业该笔贷款需满足在上一年度1月1日后办理质押登记,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还款结束,有银行结清证明和完整的利息支付凭证。

(二) 申报材料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转化运用促进项目资助申请表;

2. 承诺书;

3. 申请人主体资格佐证材料;

4.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的专利质押登记证明,银行结清证

明和完整的利息支付凭证；

5. 其他材料。

四、支持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备案的企业须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企业在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公共平台（网址：www.zlcp.org.cn）注册，通过中国专利保护协会认证审核后，企业进行专利产品备案，中国专利保护协会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备案成功。认定成功后获得认定编码、标识二维码和认定证书。

（二）申报材料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转化运用促进项目资助申请表；

2. 承诺书；

3. 申请人主体资格佐证材料；

4.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

五、支持开展专利供需对接活动

（一）申报条件

1. 开展专利转化专题系列活动；

2. 建立常态化专利供需发布对接机制，发布市内外高校、科

研机构、企业等单位的专利出让、许可、作价入股信息；

3. 开展线上线下发布会、展示推介、路演对接活动，促成中小微企业完成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

4. 提升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供需对接服务能力，基于专利大数据检索和专利评价分析，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扩大交易规模、丰富交易方式，有效增进对接。

（二）申报材料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转化运用促进项目资助申请表；

2. 承诺书；

3. 开展专利转化专题系列活动证明材料；

4. 其他材料。

六、支持知识产权融资创新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属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2. 作为入池企业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并获得融资，申请本条补贴时贷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并已还清本息，且还清本息的时间在补贴申请日的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3. 同一笔贷款未在我市其他政府部门获得过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贷款补贴；

4. 企业入池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达到3A等级。

（二）申请材料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转化运用促进项目资助申请表；
2. 承诺书；
3. 贷款主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知识产权评估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书等贷款相关材料；
4. 由放款金融机构统一出具的贷款结清等相关材料；
5. 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评级报告的相关材料；
6. 担保费支付凭证及票据，贷款进账单据、还款单据及利息支付凭证及票据等相关材料。

七、支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获评

（一）申请条件

1. 属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首次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
2. 在经开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稳定办公场所；
3. 具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已取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
4. 近 2 年专利授权量数量持续增长；
5. 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知识产权；

6. 上年度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含知识产权人力成本、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知识产权申请官费及代理费、知识产权专业咨询等相关费用）占研发投入 2%以上。

（二）申报材料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转化运用促进项目资助申请表；

2. 承诺书；

3. 申请人主体资格佐证材料；

4.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证明相关材料；

5.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相关材料；

6. 第三方机构依法出具的知识产权投入审计报告。

八、支持经开区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专利转化项目

（一）申报条件

专利池：

1. 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或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2. 行业协会应具有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利）管理运营的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机制和专利转化实施工作基础；

3. 设有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运营

工作基础，近两年有 5 个以上重点产业专利转化成功案例。

产业专利导航：

1. 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登记注册且成立 1 年以上，独立承担责任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

2. 申报单位具有开展专利导航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具有开展专利导航必需的人力资源和数据资源。

（二）申报材料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转化运用促进项目资助申请表；

2. 承诺书；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4. 项目成果对外发布的相关材料，可以附加项目成果运用成效情况材料；

5. 第三方机构依法出具的项目相关支出费用审计报告；

6. 其他材料。

附件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转化
运用促进项目资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人：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银行行号）			
经办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核审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叁份，经开区市场分局、财政金融局、存档各一份。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完全了解《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提升促进办法》《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提升促进申报指南》，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二、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申报要求如实提供，全部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伪造，所申报项目未获得过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如果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我单位承诺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并同意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和审计。

三、如果获得本项目资助，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提升促进办法》》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质量，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四、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我单位申请资格、收回拨付经费并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由我单位承担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